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4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范朝竣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4 人，實到 13 人，請假 1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3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0.1.29 行文健行分行，三週內實施法遵訪視。
- 2、109 年度行方勞動檢查共 2 案開罰（1 案北 1 區、1 案北 2 區），各裁罰 10 萬元，北 1 區案行方訴願駁回。
- 3、110.1.20~110.2.2 期間，理事長走訪南創、南都、安平、臺南、永康、仁德、楠梓、中屏、潮州、東港、屏農、五福、高雄、高榮、博愛、汐止、基隆、臺北港、五股及營業部等分行。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四、報告事項

- 1、審核 109 年 11 月份至 110 年 2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 2、109.12.8 第 7 屆第 20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之臨時動議第 1 案，案由：

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將討論北投潛能中心乙案，提請討論。決議：職工福利委員會 109.12.9 召開會議，其中「北投潛能中心」討論案，將討論事項公布在 Line@讓會員知悉。經 110.1.20 第 7 屆第 2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討論，將本案送理事會報告。

- 3、北一區 2 件申訴案，北二區 2 件申訴案。(傳閱申訴案) 決議：洽悉
- 4、本會財務組長吳進富理事 110.1.16 退休，原職務擬請不動產管理部會員李玉燕擔任。決議：洽悉
- 5、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9 年 11 月 13 日 第 7 屆 第 14 次 理 事 會 會 議

提案

- 1、案由：本會公文保存期限，提請討論。
決議：帳本保留 10 年，公文在 109 年以前保留 15 年，從 110 年 1 月開始分類 5 年及 15 年。
執行情形：已於本 (110) 年開始依決議分類保存。
- 2、案由：新入會者之入會費及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補收月費之月數計算，提請討論。
決議：新進行員入會不收一日所得；原中途及重新入會者補收 24 個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中途及重新入會者補收 36 個月，贊助會員比照職員辦理。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審核 109 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
決議：有 2 件疑慮因重複申請不通過、另 2 件分別為外國留學生及二專，因不符規定不予申請。中區一案，逾期不得受理。主修雙學位一案，因以每名子女為限，不得申請 2 份獎學金。
執行情形：電洽聯繫 5 名會員皆不得申請獎學金。
- 4、案由：擬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5、案由：有關中區某分行會員逾期申請會員結婚禮金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規定辦理，逾期不得申請。

執行情形：已致電告知會員不予申請。

6、案由：接獲北二區、北三區會員申訴案共四件，提請討論。

決議：北二區申訴案送勞動檢查並函勞動局，北三區休假鼓勵金一案請該會員列席大會說明，北三區 ATM 及考績兩案申訴案，函請人力資源處妥處。

執行情形：北二區申訴案於 109.12.11 函請勞動局進行勞動檢查，北三區 ATM 及考績兩案已於 109.12.11 行文行方。

臨時動議

1、案由：討論下屆多項選舉之選舉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勞動局來函辦理臺北市 110 年度優良工會及優秀勞工一案。

決議：報名優良工會，並推派本會理事洪宇曦參選優秀勞工，另 1 名優秀勞工授權理事長提報。

執行情形：臺北市 110 年度優秀勞工推派本會理事洪宇曦及會員代表蔡梓翰。

3、案由：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代為管理北投潛能中心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如行方要求北投潛能中心會議室開放對外，建請職工福利委員會交還行方自行管理，建議費用一人 1000 元。

執行情形：轉知本會派出的福利委員遵照理事會決議辦理。

4、案由：有關本會成立投資理財小組一案。

決議：訂定投資理財小組成員，設 7 人，除理事洪宇曦外，在本會 Line@ 公告徵選 6 人，為「投資理財管理辦法」籌備小組成員。俟「投資理財管理辦法」送理事會通過後，再送下次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共有 6 人向本會報名，已將其履歷資料送洪宇曦理事。

110年1月20日第7屆第21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擬訂定勞資爭議處理流程。

決議：通過，送下次理事會。

執行情形：送本次理事會議討論。

五、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擬訂定勞資爭議處理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會員有任何相關權益遭受損失填寫申訴書，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審核成立後，送勞資協商，協商結果不滿意時，送理事會討論是否提勞資爭議，勞資爭議不成立，經理事會討論是否提出勞資爭議仲裁或訴訟。
- 二、本案經 110.1.20 第 7 屆第 21 次常務理事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送下次理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 109.12.30 來函（詳附件一），敬請本會推派優秀工會幹部 2 名，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 108 年推派全產總優秀工會幹部：吳俊吉、陳鼎任；107 年推派：姚君潛、江智茹。

決議：推派常務理事林振聲、會員代表邱孟鴻。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擬修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酌修文字，明訂會員代表任期。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工程師建議刪除本會網站之會員交流討論區，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網站「會員交流討論區」在三個月內遭駭客留言 3 次，經付費請工

程師刪除上百篇留言後，工程師告知若要杜絕此類留言，建議刪除整個討論區。

決議：請工程師設定留言數上限。

提案 5.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事宜。

說明：

- 一、為利疫情順利開會，初步擬訂於外地辦理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 二、本會已函請行方補助本年度大會住宿費，如行方不補助，則授權理事長在理事會的費用支出權限內，辦理大會。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採購金額 \$100,001 至 \$500,000 時，經理事會核可後始可動撥。
- 三、本年度 3 月份改選第 8 屆會員代表，並於常務理事會議中確認會員代表名單後公告；4 月份發出大會開會通知、選舉公告，含出席回函統計、提案及選舉登記截止；5 月份理事會議審查選舉資格、討論提案併案；6 月份常務理事會議抽籤選舉號次後發出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2 名會員逾期申請本會子女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期限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經通知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總行兩位會員反應，在申請期間聯交「上學期獎學金資料」（下學期已通過申請），但本會未收到，故於 109.12.2 補送。（傳閱獎學金申請書）。

決議：依辦法不予於申請。

提案 7.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孕婦住院安胎後生產，除申請本會生育禮金外，得否申請會員住院

慰問金。

說明：接獲會員代表詢問，會員在懷孕時因血壓高故住院監測，尚未出院便剖復生產，可否同時申請會員禮金及會員住院慰問金。

決議：依辦法不予於申請。

提案 8.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南區 1 名會員申請本會會員慰問金乙案，提請討論。(傳閱申請書)

說明：

- 一、會員因化療自 109.4.27 至 109.10.1 期間共住院 12 次，每次約 3 日，110.1.8 掛號寄出該期間的慰問申請書共 12 份。
- 二、該分行會員代表來電告知，此會員自 109 年 5 月起請延長病假至年底，於 110.1.4 復職。
- 三、本會會員慰問辦法第 5 條規定：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

決議：該會員得申請 109 年 10 月 1 日的住院慰問金。

提案 9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如會員父母死亡，其兄弟姊妹皆為本會會員，討論本會致贈高腳花籃之數量。

說明：本會會員慰問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決議：可增加花籃金額；通過，送大會討論。

提案 10.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有關臺南殯葬管理所之電子輓聯改成儲值付費模式，提請討論。

說明：會員慰問辦法提供告別式高腳花籃乙對，本會亦會另向各縣市殯儀館申請免費電子輓聯，惟臺南殯葬管理所自 109.8.28 起，改採電子輓聯儲值付費，一則 10 元。

決議：通過，請會務人員儲值 100 元以內。

提案 11. 提案人：吳德仁常務理事 連署人：林政潭、林振聲

案由：安排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至離島分行或宜花東召開。

說明：

一、為關懷本會離島會員，如果條件許可下，可將常務理事會議安排至離島分行召開。

二、為減輕本會經費負擔，擬將膳雜費、住宿費及交通費用比照高鐵最高以新臺幣 2,980 元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本會曾購置 2 套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紀念幣，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檔案櫃中有 2 套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紀念幣，提請討論如何處置。

決議：送給比較辛勞的理監事或會務人員。

提案 1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擬訂本會投資理財管理辦法草案，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由理事長發文給「投資理財、研訂投資理財管理辦法」小組成員召開修改會議，修改後的草案下次再送理事會審查。

提案 1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考核本會秘書長蔡慈文及秘書梁景揚、胡雅淇、范朝竣 109 年度工作表現，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專任工作人員依工作表現每年最高加給 2 個月，為節慶獎金及工作獎金。兼任工作人員依其工作表現每年最高給與秘書長新臺幣 3 萬元、秘書新臺幣 2 萬元為節慶獎金。

二、胡雅淇已於 109.11.2 離職，范朝竣 109.10.13 到任本會。

決議：通過 4 名會務人員 109 年度考核。秘書長蔡慈文核發 3 萬元節慶獎金，秘書梁景揚核發 109 年度 2 個月考核獎金，秘書胡雅淇按 109 年度在職月數核發獎金，秘書范朝竣按 109 年度在職數月核發獎金。

六、臨時動議

提案 1.**提案人：李正宗理事****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建請討論有關本會外派人員如何加強提升年輕世代之參與率。

說明：

一、經過上年度會員大會通過相關工會幹部之參與辦法，戮力強化本行工會對於年輕世代之參與，也冀望在改制後理事會成員中能發現新世代之面孔；因此，特提議建請討論派選年輕世代之工會幹部擔任工會上級單位之外派人員。

二、本項提案之關鍵考量因素如下：

1、強化年輕世代成員熟悉及瞭解會議召開程序及會中討論之模式。

2、強化年輕世代成員拓展與友會之互動及情誼。

決議：授權理事長就第 8 屆會員代表擔任，每兩年推派一批。

七、散會（下午 3：30）

副本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稿)

附件(一)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承辦人：曾淑娟

電話：(02)2363-0980 分機 66

傳真：(02)3365-2950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 全產總字第 1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選拔及表揚辦法、推薦表

主旨：檢送本會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敬請貴會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填妥推薦表（如附件），及其相關資料函送本會秘書處，以利審核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10 年度辦理之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表揚，敬請各會員工會依表揚辦法規定之名額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幹部或會務人員參與選拔，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填妥所附推薦表函送本會，俾利資料彙整。
- 三、各會員工會推薦之人選將提交五月份理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全國產業總工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修正第三條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會所屬工會之各級幹部暨會務人員，致力於推展會務、草根組織，促進工會之發展，以利提升台灣勞動者之權益，特訂定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第二條 資格

當年度現職之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有優越表現、足資表揚者，並經所屬之會員工會推薦後方具選拔資格。

第三條 名額

各會員工會每年可推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之名額，依照會員代表人數計算：會員代表人數五名以下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一位、會員代表人數六至十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二位、會員代表人數十一至十五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三位、會員代表人數十六名以上之工會合計可推薦四位。本會秘書處會務人員每年由理事長推薦一至二名接受表揚。

第四條 選拔程序

各會員工會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妥本會訂立之推薦表格含具體事蹟函送本會彙整，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表揚獎勵。

第五條 獎勵

本會於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獲獎人，並視當年度之經費許可酌予核發獎金、獎品、參訪或旅遊等以茲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105.7.9、105.7.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6.7.20、106.7.2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10.16 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11.13 第 7 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訂</p>	<p>110.2.23 第 7 屆第 15 理事會修訂</p>
<p>第 4 條 會員代表選舉時間為次屆理監事改選前兩個月須辦理代表選舉，並由本會行文各單位通知確切選舉時間，各單位選舉結束後，由單位總務填寫會員代表回報單並加蓋腰圓章後正本送交本會公告。</p> <p>第 5 條 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p>	<p>第 4 條 <u>次屆</u>會員代表選舉時間為次屆理監事改選兩個月前須辦理代表選舉，並由本會行文各單位通知確切選舉時間，各單位選舉結束後，由單位總務填寫會員代表回報單並加蓋腰圓章後正本送交本會公告。</p> <p>第 5 條 會員代表任期，<u>自第 1 次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前</u>；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p>

各會員工會可推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之合計名額，依照會員代表人數試算結果：

項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代表數	可推薦名額合計
1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41000	16	4
2	宜蘭縣產業總工會	1968	2	1
3	苗栗縣產業總工會	5800	4	1
4	新竹縣產業總工會	4998	1	1
5	台中市產業總工會	4999	1	1
6	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2090	4	1
7	台灣電力工會	24580	10	2
8	台灣菸酒(股)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5821	8	2
9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	6200	8	2
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5097	8	2
1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	6060	4	1
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8017	8	2
13	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5197	8	2
14	台灣石油工會	15302	16	4
15	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	5136	4	1
16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	5597	4	1
17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3473	4	1
18	中華郵政工會	14260	8	2
19	中華電信工會	22227	16	4
20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	468	4	1
21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5000	1	1
22	臺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	460	1	1
2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7373	8	2
24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1400	4	1
25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	490	4	1
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	4900	8	2
27	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	200	1	1
28	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200	1	1
29	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	455	1	1
30	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	793	4	1
31	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4973	4	1
32	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	1301	4	1
	合 計			50名

(會員代表人數五名以下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一位、會員代表人數六至十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二位、會員代表人數十一至十五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三位、會員代表人數十六名以上之工會合計可推薦四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投資理財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益會務經費，提高投資效益，加強投資風險管理，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包括下列各類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投資：

- 一、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 二、「有價證券」指股票、受益證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指數型基金(ETF)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第三條 本會投資理財委員會組織(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設置投資理財管理委員會9人，其中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其他8名委員由本會會員推派。
- 二、本委員會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前改派，連派得連任。
- 三、委員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主任委員應通知另請推派之，新派任之委員其任期為至前任委員之原任期屆滿止。
-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義務職，得酌支車馬費。✱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3月、6月、9月、12月)會議當日即為投資組合評價日(以下簡稱評價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委員之請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委員無故連續缺席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主任委員應通知另請推派之。

- 七、 本委員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委員同意方得決議。
- 八、 本會會務工作工作人員，為本委員會秘書單位，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並為投資理財運用計畫執行人員。

第四條 投資理財資金

- 一、 以本會全數會務經費為本委員會投資理財資金來源，每年度開始前依本會理事會議決議，擬定下年度投入運用資金金額(以下稱運用資金)。
- 二、 投資理財運用及管理所生費用，如信託管理費、各項稅捐及一切其他必要之費用，均由運用資金中扣除或支付之。

第五條 投資理財資金運用範圍、方式：

- 一、 運用資金以本會名義於臺灣銀行或臺銀證券開立相關投資理財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專戶)由本會代為運用及管理。
- 二、 本委員會須於年度開始前擬定「年度資產配置及投資理財運用計畫」提經討論通過，並提送本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而為契合金融市場狀況，得於當年度開始執行計畫前視市場變化審酌檢討。
- 三、 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投入比例，不得低於運用資金三分之一(含)以上。
- 四、 股票、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投入

比例，不得高於運用資金三分之一(含)以上。

五、債券、債券型基金及指數債券型基金(ETF) 投入比例，不得高於投入運用資金三分之一(含)以上。

六、本辦法採用「臨界平衡策略」當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於本委員會評價日高於或低於投入運用資金下列比例時，就進行再平衡：

(一) 當股票、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於評價日高於或低於投入運用資金 20% 時，則進行再平衡。

(二) 當債券、債券型基金及指數債券型基金(ETF) 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於評價日高於或低於投入運用資金 10%時，則進行再平衡。

(三) 本委員於評價日檢視及評價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是否超出運用資金比例，若有則擬定再平衡投資策略提經討論通過，並提送本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七、運用資金不得投入衍生性、槓桿型及放空型金融商品。

八、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債券配息分配時，得全數滾入繼續運用及管理。

第六條 落實配置政策及計畫，研判各投資項目之市場狀況，以避免各投資項目超出既定配置政策及計畫之範圍。當遭遇市場特殊波動情形，需考

量交易成本與流動性，適時回復相關配置範圍，並將再平衡策略納入考量。

第七條 如投資後因外在市場環境變化導致逾越相關投資理財資金運用範圍限制時，原則上須於一定期間內處理完畢，若需延期或有無法處理情形，應報請本會理事會同意。

第八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4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2	理事	陳義清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董事	13	理事	林銘川		請假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4	理事	洪宇曦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5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6	監事	曾文君		列席
6	理事	阮呂文欽			17	監事	吳振昌		請假
7	理事	姚君潛			18	監事	林富寬		列席
8	理事	李正宗			19	監事	黃三杰		請假
9	理事	江明宏			20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10	理事	程秀萍			21	秘書	梁景揚		列席
11	理事	朱兆傑			22	秘書	范朝竣		記錄

理事應到 14 人，實到 13 人，請假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3 人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89-8203 FAX :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102126021620

102126021620

會議請假單

081394 081394

請假會次	081394 第 8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0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9:4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27 板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個人私事
請假人簽名	林銘川 

臺灣銀行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102126021620

102126021620

102126021620

10212602162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2.081394
收(2)文